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虚假提单保险条款（B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因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或发货人接受虚假提单、装运收据、仓储收据或其他运送单据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